

◎我國關於禁止歧視之法規盤點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權責機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位:新臺幣)(條次)	其他種類行政罰(條次)		
1	入出國及移民法 (內政部)	62(1) (內政部)	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	不限	■中央:內政部(81) □地方	5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 (81)	無	第 62 條第 1 項 1.任何人不得以 <u>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u> 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	第 81 條 主管機關受理 <u>第六十二條</u> 之申訴，認定具有違反該條規定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衛福部)	16(1) (衛福部)	身心障礙	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	□中央:○○部 ■地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104)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86)	無	第 16 條第 1 項 1.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 <u>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u> ，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第 86 條 1.違反 <u>第十六條第一項</u> 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4 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另有規定者外，由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處罰之。
		16(2) (衛福部)		使用公共設施場所	□中央:○○部 ■地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104)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100)	命接受 4 小時之講習(100)	第 16 條第 2 項 2. <u>公共設施場所</u> 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第 100 條 違反 <u>第十六條第二項</u> 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 第 104 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另有規定者外，由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處罰之。
		40(1) (勞動部)		就業	□中央:○○部 ■地方: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87)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87)	無	第 40 條第 1 項 1.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 <u>進用</u> 之身心障礙者，應本 <u>同工同酬</u> 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第 87 條 違反 <u>第四十條第一項</u> 規定者，由 <u>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u>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53(4) (交通部)		國內航空運輸	■中央:交通部(99)	1 萬元以上 5 萬元	無	第 53 條第 4 項 4. <u>國內航空運輸業者</u> 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	第 99 條 <u>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四項</u> 規定限制或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權責機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位:新臺幣)(條次)	其他種類 行政罰 (條次)		
		部)			□地方	以下(99)		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 <u>該管交通主管機關</u> 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60(2) (衛福部)		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中央:○○部 ■地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104)	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100)	命接受4小時之講習(100)	第60條第2項 2.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u>不得對導盲幼犬、導聾幼犬、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u>	第100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 第104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另有規定者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74(1) 廣電媒體(通傳會)、平面媒體(文化部)		傳播媒體報導	■中央(廣電媒體):通傳會(86) ■地方(平面媒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104)	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86)	無	第74條 1. <u>傳播媒體報導</u> 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第86條 2.違反 <u>第七十四條</u> 規定,由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3	住宅法(內政部)	54 ①② (內政部)	身心障礙	居住權利	□中央:○○部 ■地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55、56)	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56)	無	第54條第1款及第2款 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 一、 <u>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u> 二、 <u>因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需要飼養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u>	第56條 違反 <u>第五十四條</u> 規定經依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並經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令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權責機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位:新臺幣)(條次)	其他種類 行政罰 (條次)			
4	人類免疫 缺乏病毒 傳染防治 及感染者 權益保障 條例 (衛福部)	4(1) (衛福部)	HIV 感 染者	就學、 就醫、 就業、 安養、 居住或 予其他 不公平 之待遇	■中央:衛福部 (23) ■地方:直轄 市、縣(市) 主管機關(23)	30 萬以上 150 萬以 下(23)	無	第 4 條第 1 項 <u>1.感染者</u> 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 <u>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u> ，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 23 條 3.違反 <u>第四條第一項</u> 或第三項、 <u>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u> 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4.第一項及 <u>前項</u> 之情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5.醫事人員有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移付中央主管機關懲戒。	
		12(3) (衛福部)		就醫	■中央:衛福部 (23) ■地方:直轄 市、縣(市) 主管機關(23)	30 萬以上 150 萬以 下(23)	無	第 12 條第 3 項 <u>3.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務。</u>		第 25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 <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 處罰之。 <u>但第二十三條之罰鍰，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u>
		人類免疫 缺乏病毒 感染者權 益保障辦 法 3①②: 廣電媒體 (通傳會)、 平面媒體 (文化部)		傳播媒 體報導	N/A	N/A	N/A	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未定罰則) <u>傳播媒體報導</u> 感染者時，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 二、與事實不符或足以使人產生歧視或偏見。		
5	油症患者 健康照護 服務條例 (衛福部)	6(1) (衛福部)	油症患 者	教育、 就業、 醫療、	□中央:○○部 ■地方:直轄 市、縣(市) 主管機關(13)	2 萬元以 上 10 萬元 以下(13)	無	第 6 條第 1 項 <u>1.油症患者</u> 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 <u>對其接受教育、就業、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u> ；其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 13 條 違反 <u>第六條</u> 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權責機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位：新臺幣)(條次)	其他種類 行政罰 (條次)		
		6(3) 廣電媒體 (衛福部)、平面 媒體(衛福部)		媒體報導、製作相關節目	■中央：衛福部(13) ■地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13)	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13)	無	第6條第3項 3.媒體報導油症事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油症患者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	
6	精神衛生法 ¹ (衛福部)	37 (衛福部)	精神疾病病人	就醫、就學、應考、僱用、社區生活權益	□中央：○○部 ■地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87)	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82)	無	第37條 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 不得歧視 。關於其 就醫、就學、應考、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 ， 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 。	第82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保護病人權益規定。 第87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開業執照，除另有規定外， 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 。
		38(1)(2) (衛福部、通傳會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8(1) 宣 傳 品、出 版 品、廣 播、電 視、網 際 網 路 或 其 他 媒 體	■中央(廣電媒體)：通傳會(14、78 I) ■地方(網際網路、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直轄市、縣(市)政府(78 II V)	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78 I II)	沒入(78 II-廣電事業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	第38條第1項、第2項 1.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 ，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之報導。 2.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涉及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該法律事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其疾病或障礙狀況者，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	第14條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監督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主管之媒體，以避免歧視病人。 第78條 1. 廣播、電視事業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¹ 精神衛生法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全文 91 條；施行日期，除第 5 章、第 81 條第 3、4 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後 2 年施行。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權責機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位：新臺幣)(條次)	其他種類 行政罰 (條次)		
				之報導 38(2) 機關、 機構、 法人、 團體				<u>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機關、機構、法人、團體，不得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原因。</u>	2.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3.前二項以外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4.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 <u>第二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u> 5.第二項所定網際網路、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38(4) (衛福部)		任 何 人、任 何領域	N/A	N/A	N/A	第 38 條第 4 項 4.任何人不得以公開之言論歧視病人、或不當影射他人罹患精神疾病。	N/A
7	傳染病防治法 (衛福部)	11(1) (衛福部)	傳染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	人格、合法權益	■中央：衛福部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71) ■地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71)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69)	無	第 11 條第 1 項 1.對於 <u>傳染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u> 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 <u>不得予以歧視。</u> 第 13 條 感染傳染病病原體之人及疑似傳染病之病人，均視同傳染病人，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69 條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 <u>第十一條、第十二條</u> 第 71 條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權責機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位：新臺幣)(條次)	其他種類 行政罰 (條次)		
			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 <u>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u>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u>中央主管機關得處罰之</u> ： 一、違反第九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者。 二、 <u>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違反本法規定。</u>
		12 (衛福部)	傳染病人	就學、工作、安養、居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衛福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71) ■地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71) 	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69)	無	第12條 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 <u>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u> 。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13條 感染傳染病病原體之人及疑似傳染病之病人，均視同傳染病病人，適用本法之規定。	
8	長期照顧服務法 (衛福部)	1(2)、44 (衛福部)	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	長期照顧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部 ■地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60) 	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47)	公布名稱及負責人姓名、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廢止設立許可(47)	第1條 2.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 <u>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u> 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 第44條 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 <u>歧視</u> 、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第47條 1.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u>罰鍰</u> ，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四、 <u>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u> ，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有遺棄、身心虐待、 <u>歧視</u> 、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2.長照機構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3.長照機構違反 <u>第一項第四款</u> 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 <u>限期令其改善</u> ；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u>停業處分</u> ，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 <u>廢止其設立許可</u> 。 4.長照機構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u>情節重大者</u> ，得 <u>逕</u>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權責機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位：新臺幣)(條次)	其他種類 行政罰 (條次)		
			住地域						<p>行廢止其設立許可。</p> <p>第 60 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p>
					<p>未依第 23 條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者：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47-1)</p> <p>第 23 條 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p>	<p>未依第 23 條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者：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47-1)</p>	<p>第 1 條 2.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u>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u>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p> <p>第 44 條 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u>歧視</u>、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p>	<p>第 47-1 條</p> <p>2.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對其服務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u>歧視</u>、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u>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u>，並得按次處罰。</p> <p>3.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u>有前項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u>，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u>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u>。</p> <p>第 60 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p>	
9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勞動部)	12(1)(2) (勞動部)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年齡)	就業	<p>□中央：○○部</p> <p>■地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43)</p>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41)	公布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42)	<p>第 12 條 1.雇主對<u>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u>，不得以<u>年齡</u>為由予以差別待遇。 2.<u>前項所稱差別待遇，指雇主因年齡因素對求職者或受僱者為下列事項之直接或間接不利對待：</u> 一、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 二、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 三、薪資之給付或各項福利措施。</p>	<p>第 17 條 1.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因<u>第十二條第一項</u>之情事致受有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2.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違反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p> <p>第 41 條</p>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權責機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位：新臺幣)(條次)	其他種類 行政罰 (條次)		
								四、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	<p>1.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p> <p>第 42 條 有前條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第 43 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p>
10	就業服務法 (勞動部)	5(1) (勞動部)	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65、75)	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 (65)	公布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65)	<p>第 5 條 1.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 65 條 1.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p> <p>3.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處以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第 75 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p>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權責機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位：新臺幣)(條次)	其他種類 行政罰 (條次)		
			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						
11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25 (勞動部)	性別	就業	□中央：○○部 ■地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79)	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 (79)	無	第 25 條 雇主對勞工不得因 <u>性別</u> 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	第 79 條 1.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u>罰鍰</u> ： 一、違反..... <u>第二十五條</u>。 4.有前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 <u>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u> 。
12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勞動部)	13(1) (勞動部)	種族、語言、階級、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身心障礙、年齡、擔任工會職務	就業 (解僱)	N/A	N/A	N/A	第 13 條 1.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不得以 <u>種族、語言、階級、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身心障礙、年齡及擔任工會職務</u> 為由解僱勞工。	第 13 條 2.違反前項規定或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者， <u>其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u> 。 3.主管機關發現事業單位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即 <u>限期令事業單位回復被解僱勞工之職務</u> ，逾期仍不回復者，主管機關應協助被解僱勞工進行訴訟。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權責機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位：新臺幣)(條次)	其他種類 行政罰 (條次)		
13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教育部)	26(1) (教育部)	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	建教合作機構	■中央：教育部(32) ■地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32) 註：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26)	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32)	3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32)	第26條 1.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 <u>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u> ，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第32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 <u>罰鍰</u> ，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 <u>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u> ： …… 八、 <u>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或未依第二項規定提供個別化協助措施。</u> 九、 <u>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
		27(1) (教育部)	性別、性傾向		■中央：教育部(32) ■地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32) 註：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之申訴、認定，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27)	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32)	3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32)	第27條 1.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 <u>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u> ，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權責機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位：新臺幣)(條次)	其他種類 行政罰 (條次)		
14	性別平等 工作法 (勞動部)	7 (勞動部)	性別、 性傾向	工 作 (7-11、 36)	□中央：○○部 ■地方：直轄市、縣(市) 主 管 機 關 (38-1)	30 萬元以 上 150 萬 元 以 下 (38-1)	公布其名 稱、負責 人姓名、 處 分 期 日、違反 條 文 及 罰 鍰 金 額 (38-1)	第 7 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 <u>性別或性傾向</u> 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 26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 <u>賠償責任</u> 。 第 29 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 <u>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u> 。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 <u>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u> 。 第 38-1 條 1.雇主違反 <u>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u> 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3.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4.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5.雇主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6.有前條或前五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 <u>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u> ，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8 (勞動部)			□中央：○○部 ■地方：直轄市、縣(市) 主 管 機 關 (38-1)	30 萬元以 上 150 萬 元 以 下 (38-1)	公布其名 稱、負責 人姓名、 處 分 期 日、違反 條 文 及 罰 鍰 金 額 (38-1)	第 8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 <u>性別或性傾向</u> 而有差別待遇。	
		9 (勞動部)			□中央：○○部 ■地方：直轄市、縣(市) 主 管 機 關 (38-1)	30 萬元以 上 150 萬 元 以 下 (38-1)	公布其名 稱、負責 人姓名、 處 分 期 日、違反 條 文 及 罰 鍰 金 額 (38-1)	第 9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 <u>性別或性傾向</u> 而有差別待遇。	
		10(1) (勞動部)			□中央：○○部 ■地方：直轄市、縣(市) 主 管 機 關 (38-1)	30 萬元以 上 150 萬 元 以 下 (38-1)	公布其名 稱、負責 人姓名、 處 分 期	第 10 條 1.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 <u>性別或性傾向</u> 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權責機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位：新臺幣)(條次)	其他種類行政罰(條次)		
					(38-1)		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38-1)	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1(1)、(2) (勞動部)			□中央：○○部 ■地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8-1)	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 (38-1)	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38-1)	第 11 條 1.僱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 <u>性別或性傾向</u> 而有差別待遇。 2.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 <u>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u> 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3.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15	性別平等教育法 (教育部)	13 (教育部)	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	教育	■中央：教育部 (43) ■地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3) (各級學校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3 條事項部分，分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	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 (43)	無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 <u>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u> 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43 條 3.學校違反 <u>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u> 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權責機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位：新臺幣)(條次)	其他種類 行政罰 (條次)		
		14(1) (教育部)			機關處以裁罰) ■中央：教育部(43) ■地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43) (各級學校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3條事項部分，分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處以裁罰)	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43)	無	第14條 1.學校不得因學生之 <u>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u> 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16	特殊教育法 (教育部)	10(1)(2) (教育部)	身心障礙	教育	N/A	N/A	N/A	第10條 1.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 <u>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u> ，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2.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3.特殊教育學生遭學校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4.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教育階段提供之合理調整及申請程序研擬相關指引，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N/A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權責機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位：新臺幣)(條次)	其他種類 行政罰 (條次)		
		25 (教育部)						<p>第 25 條</p> <p>1.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u>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或應試。</u></p> <p>2.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及無障礙措施，且<u>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u>，並由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告之；其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調整方式、無障礙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17	監獄行刑法 (法務部)	6 (法務部)	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或其他	矯正	N/A	N/A	N/A	<p>第 6 條</p> <p>.....</p> <p>2.監獄對受刑人不得因<u>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u></p> <p>3.監獄應保障<u>身心障礙</u>受刑人在監獄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u>合理調整</u>。</p> <p>.....</p>	N/A

序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條項款 (中央權責機關)	特徵	領域	處罰機關 (條次)	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 行政裁罰		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	違反之法律效果
						罰鍰(單位：新臺幣)(條次)	其他種類 行政罰 (條次)		
			身分						
18	羈押法 (法務部)	4 (法務部)	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	羈押	N/A	N/A	N/A	第 4 條 2.對羈押被告不得因 <u>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u> 而有歧視。 3.看守所應保障 <u>身心障礙</u> 被告在看守所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 <u>合理調整</u> 。	N/A